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04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04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静乐县、偏关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对持续抓环保工作认识不高，信心不足，推诿扯皮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强领导、提高认识，全面建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，使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的局面得到彻底根治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成立由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主任，各乡镇、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，不定期召开环境保护党政联席会议，形成环境保护重大事项会商制度；定期召开常委会、政府常务会听取环保工作情况、研究环保工作及重点重大生态环境问题，真正使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县委、政府主要领导经常深入重点企业调研环保工作，帮扶企业解决亟待解决的问题。县委、政府主动领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，有效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